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
对刑事案件被告人王晓飞受贿一案
涉案资产价值鉴定评估报告

摘 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新新华夏评鉴字(2016)第 05 号】鉴定评估报告，欲了解本鉴定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应认真阅读鉴定评估报告全

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国家司法鉴定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鉴定评估方法，对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对刑事案件被告人王晓飞受贿一案中涉案资产进行了鉴定评估。

鉴定评估目的：鉴定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对刑事案件被告人王晓飞受贿一案中涉案资产的市场价值，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鉴定评估方法：市场法

鉴定评估对象和范围：本次鉴定评估对象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对刑事案件被告人王晓飞受贿一案中涉案资产；鉴定评估范围为两块重量均为 50 克的饰品金条，其中饰品图案“荣华富贵”和“吉祥如意”字样的金条规格为 3cm×6cm；饰品图案“百福”字样、“福”字样的金条规格为 3.5cm×7cm；两块金条销售商均为哈密市亿恋珠宝，千足金，条形码分别为 0110110351、011007037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鉴定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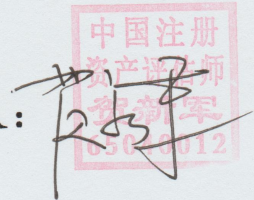
鉴定评估结论：经鉴定，截至鉴定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对刑事案件被告人王晓飞受贿一案中涉案资产鉴定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叁万零伍佰元整（RMB30,500.00 元）。

(以下无正文)

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司法鉴定人:



法定代表人: 奚峻峰



国家司法鉴定人:



地址: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路 469 号绿城玉园一期 14 栋 3 单元 301 室

邮编: 830063

电话: 0991-2313298

传真: 0991-4686916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